

宝鸡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宝建协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建设工程“陈仓杯奖” (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有效推进建筑工程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依据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陕西省“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评选办法,落实宝鸡市政府办《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9号)精神,特制订《宝鸡市建设工程“陈仓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现正式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宝鸡市建筑业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宝鸡市建筑业协会

抄送：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宝鸡市民政局、各县区(高新区、蟠龙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宝鸡市建筑业协会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宝鸡市建设工程“陈仓杯奖”（市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争创优质工程，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总体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宝鸡市优质工程评选活动，奖项名称定为宝鸡市建设工程“陈仓杯奖”（市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陈仓杯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陈仓杯奖”是宝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扩）建并投入使用的建筑工程，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均可参与评选。

第三条 “陈仓杯奖”工程由承建施工企业或者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自愿申报，经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择优推荐，由宝鸡市建筑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陈仓杯奖”的评选工作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坚持“优中选优、质量第一”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陈仓杯奖”的评选，一项工程只能申报一次，从获“陈仓杯奖”的工程中择优推荐参加陕西省“长安杯奖”的评选。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六条 申报“陈仓杯奖”的工程项目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房屋建筑和公用市政工程。

第七条 申报评选“陈仓杯奖”的工程分为：

一、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工程规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区项目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县域项目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

（二）市区项目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单体住宅工程；县域项目建筑面积 6 千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广场及纪念性等工程。工程规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1 万座以上的体育场；

(二) 1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三) 1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

(四) 500 座以上的影剧院;

(五) 高度 100 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

(六)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工程;

(七) 市区项目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商业等群体建筑工程; 县域项目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商业等群体建筑工程。

(八) 市区项目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商业等单体建筑工程; 县域项目建筑面积 6 千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商业等单体建筑工程。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桥面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 5 万平方米上的城市道路工程;

(二) 全长 200 米以上或单跨 2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三) 长度 800 米以上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四) 长度 1 公里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

(五) 日供水 1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1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六) 占地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0.2 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七) 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八条 工程规模达不到评选要求，但有特殊影响或纪念意义及采用装配式生产的工程，工程质量优良，经工程所在地县区建设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市质安站实施监督的工程由市质安站推荐），“陈仓杯奖”评选办公室同意后也可申报“陈仓杯奖”。

第九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 境外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
- (二) 对已有工程进行改造的工程；
- (三) 保密工程、地下隐蔽工程；
- (四) 已参加过“陈仓杯奖”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陈仓杯奖”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 申报“陈仓杯奖”工程项目应于上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且投入使用满一年，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三) 住宅工程除需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入住率应达到40%以上;

(四) 申报单位无不诚信行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和不良记录通报;

(五) 积极参与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5项)。申报项目应获得“市级文明工地”、“市级优质主体”,满足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指标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 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施工总承包单位;

(二) 在市政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重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主要承建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造价的10%以上或超过1000万元,不含劳务分包企业。

第十三条 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有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陈仓杯奖”。对于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每家完成的工作量均在20%以上的,可联合申报。

第十四条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在社会上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的，不得申报“陈仓杯奖”。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五条 申报“陈仓杯奖”按以下程序进行：企业申报→工程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资料初审→工程资料和实体复查→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审议→公示→表彰。

注：市质安站实施监督的工程由市质安站推荐

第十六条 “陈仓杯奖”评选由市建筑业协会受理申报资料 and 资料初审。

申报企业填写《宝鸡市建设工程“陈仓杯奖”（优质工程）申报表》，经工程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由市质安站实施监督的工程经市质安站盖章），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报市建筑业协会。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的内容：

-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资料的份数和页码；
- （二）《宝鸡市建设工程“陈仓杯奖”（市优质工程）申报表》、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特色的文字资料（1500字左右）各一式两份；

(三) 工程报批件, 包括工程立项批复、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复印件);

(四)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结论(复印件);

(五) 工程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复印件);

(六) 人防、环保、消防审验等部门(单位)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证(复印件);

(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九) 使用单位使用一年后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住宅工程应附40%以上用户回访单)(原件);

(十) 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照20张, 装相册一本;

(十一) 配有解说词的5—10分钟工程录像U盘和申报表内容(word文件);

(十二) 有关工程的“市级文明工地”和“市优质主体”获奖命名文件(复印件)。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的要求:

(一) 申报表和书面申报资料一律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

(二) 申报表中需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 应对照工程申报条件写明对工程质量具体评价意见;

(三)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

(四) 申报资料要准确、真实,如有变更,应有相应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五) 工程录像的内容:主要是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应包括:工程全貌、工程竣工后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门窗安装、屋面施工、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工程难点所采用的施工方法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结果的亮点)。同时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检测情况,以及所获得的各类荣誉成果证书。

第五章 资料审查、工程复查与评审

第十九条 “陈仓杯奖”申报资料由宝鸡市建筑业协会受理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由“陈仓杯奖”评选办公室报评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并在《宝鸡市建筑工程“陈仓杯奖”(市优质工程)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初审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第二十条 宝鸡市建筑业协会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工程进行复查。协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组成复查小组,设组长一名,

每组应不少于4名专家，抽取的专家连续参加复查工作应不超过3年，并对本企业申报工程的复查采取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主要听取工程特点、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水平和质量评定结果；

（二）听取建设、使用、设计、监理及工程所在县区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申报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复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各有关方面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四）查阅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五）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并打分；

（六）复查组向“陈仓杯奖”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工程的整体质量状况做出“上好”、“好”、“较好”三类的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工程项目优先推荐）。

第二十二条 “陈仓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陈仓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宝鸡市建筑业协会及建筑施工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陈仓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

2人、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三条 宝鸡市“陈仓杯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宝鸡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坚持严格、认真、公正、公平的原则。评审会议须由评审委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专家复查组的复查汇报资料，通过查阅资料、观看工程影像资料、质询、讨论、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

第二十六条 按照“陈仓杯奖”优中选优的原则，评选活动实行末位淘汰制，淘汰率不低于参评工程数量的10%。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结果在宝鸡市建筑业协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市建筑业协会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介予以公布和表彰；有异议的由“陈仓杯奖”评选办公室组织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通报，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九条 初审、复查和评审人员以及家属不得接受与评选有关的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参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参观旅游活动。

第三十条 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直至撤销其参加工程初审、复查或评审资格。

第七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建筑业协会对获得“陈仓杯奖”项目和主要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向获得“陈仓杯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授予陈仓杯奖杯和获奖证书。

第三十二条 对获得“陈仓杯奖”项目给予优质优价激励，按照市政府办《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9号）精神，增列优质优价费计入工程造价，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有条件的县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可对获奖单位（工程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陈仓杯奖杯、奖牌和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凡获得“陈仓杯奖”的工程，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

符合“陈仓杯奖”评选条件的，撤销工程所取得的荣誉，收回奖杯和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宝鸡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自行废止。

附件：宝鸡市建设工程“陈仓杯奖”（市优质工程）申报表